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張衍斌

代 理 人 黃芬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玟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2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9909-3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9910-0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9911-1	1	1000	
0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9912-3	1	1000	